

利剑出鞘斩“毒瘤”

——我区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系列报道之三

□本报记者 杨帆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决心和意志把专项整治工作抓下去抓到底。”

3月24日,在听取鄂尔多斯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时,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强调,开弓没有回头箭。2021年,“倒查20年”的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反腐风暴,依旧以疾风暴雨之势横扫涉煤贪腐,依旧以疾风暴雨之势横扫涉煤贪腐,“绝不罢休”,道出了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挺进纵深、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坚定决心。

“乔木亭亭倚盖苍,栉风沐雨自担当”。

对于煤炭资源富集的内蒙古而言,“重炮”朝内猛击涉煤腐败,需要服务全局的政治勇气和不辱使命的历史担当。

“专项整治中,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将查处涉煤腐败作为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最大突破点,坚持‘两个零容忍’,纵向倒查20年,横向全覆盖,上下‘一盘棋’,全面起底,深挖彻查涉煤腐败,涉煤腐败‘毒瘤’蔓延势头得到有力遏制。”自治区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刘占波说。

“遏制”,源于内蒙古涉煤反腐的霹雳行动——

盯着重点人、重点问题,真刀真枪解决问题,该追缴的追缴,该清退的清退,该收回的矿权依法收回,该挽回的损失挽回,绝不让任何一个人蒙混过关;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查涉案金额巨大、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反映集中、涉案性质特别恶劣的企业老板和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

“老虎”“苍蝇”一起打,受贿行贿一起查,无论是谁,无论什么职务,只要发现腐败问题严惩不贷,绝不姑息迁就;

彻查利益输送链,一个一个环节“过筛子”,一个一个程序查漏洞,严查暗箱操作、靠煤吃煤等违规违法行为;

严查煤炭领域“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撕破权钱交易关系网,力求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

……

整治铁拳砸向腐败,反腐强音激荡人心:“开展这次专项整治,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交给内蒙古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事关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事关规范经济秩序,事关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各族群众福祉。”

最艰难的战斗,不是超越别人,而是战胜自己。向“黑金”腐败亮剑以来,形形色色的“毒瘤”“病灶”彻底现形——

有的领导干部巧借煤企改革重组仗权暗箱操作入股煤矿,“挂羊头卖狗肉”,巧取豪夺;

有的人以假项目、假投资“空手套白狼”,违规超量配煤,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

一些非煤企业巧立名目进入煤炭领域,非法低价获取资源后转手倒卖,赚取暴利;

一些领导干部和掌握审批权的部门负责人亲友也纷纷涉足煤炭领域,获取巨额利益;

一些干部伙同不法商人,借煤田灾

火治理违规配煤,“灭火”搞出“腐败煤”。

……

历史担当,往往需要经过岁月的洗礼,才能把前路看得更清晰。最可贵的坚持,是初心不改、使命不移。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让自治区党委严惩涉煤腐败的决心更加坚定:“涉煤腐败问题严重污染政治生态,煤炭资源领域问题扩散蔓延,这些问题已经成为污染政治生态的最大‘毒瘤’和源头,必须坚决割除掉、彻底清除净。”

乌蒙蒙尘染垢,必须痛下决心拔“腐根”、除“病根”、清“劣根”。

内蒙古在专项整治的征途上一往无前,涉煤腐败纷纷“见光死”——

对涉煤私企攫取“黑金”后向交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扩散蔓延的“毒瘤”开刀,查出问题企业84家、关联企业67家;

向灭火工程、涉煤领域违规违法问题扩散蔓延的“毒瘤”开刀,公安机关立案抓获279人,143起案件移送司法起诉;

……

■下转第5版

一鼓作气抓到底

——二论我区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

本报评论员

项整治已有“恶竹斩万竿”的新貌,但还没有到鸣金收兵、刀枪入库的时候,必须把“严”的主基调、“治”的好态势保持下去,下好治标和治本“一盘棋”,推动常态化治理走深走实,取得全方位的扎实成效。

任何一个决策、一项部署,坚持一抓到底、一以贯之,就能落在实处,取得实效。反之,抓一阵子松一阵子,热一阵子冷一阵子,就会“沙滩流水不到头”。要清醒认识到,腐败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变异性,如果除恶不能务尽,一有风吹草动势必会死灰复燃、卷土重来。在这场输不起也绝不能输的攻坚战中,切不可有“喘口气、歇歇脚”的思想意识,只有横下一条心,一鼓

作气,一抓到底,对“四类问题”彻查到底、整治到底,干净彻底割除毒瘤、铲除土壤、净化生态,才能迎来海晏河清、天晴气朗、良法善治、山河无恙。

态度是基础,力度是关键。当前,我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已经转入常态化深化治理阶段,无需各地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要持续发力攻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胆敢不收敛、不收手的,重拳出击、严惩不贷。要继续深化标本兼治,以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全力推进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要注重建

章立制,扎紧织牢制度的笼子,充分

释放制度的力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净化地区政治生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才能把各类涉煤违纪违法问题连根拔起,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更大实效。

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没有休止符。正如网友所言:“惩治涉煤反腐哪有什么见好就收?哪来什么适可而止?”“净化政治生态必须永远在路上!”

只要我们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有静气、不刮风,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有信心、不动摇,全力以赴、久久为功,问题不清见底决不轻言收兵、整治不达目的决不善罢甘休,我们就一定能打好打赢这场攻坚战、歼灭战。

我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

本报3月30日讯(记者 张文强)我区自2020年12月21日启动第一阶段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重点人群接种工作已接近尾声,18岁以上目标人群接种工作也已开启。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接种工作部署,我区作为第二批接种省份,5月将进入18岁以上目标人群集中接种阶段。”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防二所副所长闫绍宏介绍,考虑到我区边境旗县较多,存在疫情输入风险,在国家为我区供应疫苗的前提下,计划4月份对19个边境口岸旗县和有国际航班分流任务的呼和浩特市目标人群开展接种工作,实现上述地区18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尽快形成疫情输入的防火墙。

为了切实开展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门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成立了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专项组,分别由卫生健康、医保、药监、财政、外事、宣传

等部门牵头落实各项职责。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还建立了台账管理机制,对各接种点设置、接种人数、接种计划等数据进行统计;建立了疫苗调度机制,按周对各地疫苗供应、接种人数、医疗救治、舆情监测等情况进行统计;建立了督导检查机制,下发督导检查通知,并对各地疫苗接种准备情况进行督导。

为了强化医疗救治保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参与接种的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接种单位要按照有驻地急诊急救人员、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才能接种的原则,切实做好异常反应应急救治保障。

此外,各地卫生健康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通过知识讲座、科普宣传、组织专家答疑解惑等形式,积极宣传疫苗对保护健康的作用,宣传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群众对接种疫苗的信心,提高接种意愿。

政金企携手,“三四五六”向前走

本报3月30日讯(记者 戴宏)金融服务自治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政金企对接活动自今年年初启动以来,政金企三方汇聚公共政策、金融资源和企业主体,加强对接、加紧推进,加快落地,以实际行动助力自治区“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26家金融机构围绕自治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与90个项目单位达成融资意向,金额达1018.7亿元。

本次政金企对接活动,重点以开展政金企协同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为抓手,加强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政策协同;明确项目、园区、企业和乡村四个服务对象;开展五类政金企对接,即政策协同高层互访性对接、重点领域自治区示范性对接、盟市旗县区域覆盖全面性对接、金融机构经常性对接、线上融资平台实时化对接;优化专项方案、专项产品、专项额度、专项通道、专人对接、专项考核的六专金融服务。

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金融办主任姜华介绍,我们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重点围绕“十四五”开局,融入新发展格局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

堡”建设,支持重大项目、科技兴蒙、乡村振兴等领域。在企业主体层面,重点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资金周转、扩大再生产、技改升级、上市辅导等需求。

我区金融机构立足自身特色,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支持措施。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聚焦开发性金融主责主业,重点推动“一湖两海”生态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及上都风电基地、乌兰察布风电基地等项目建设。内蒙古银行在乌兰察布市“薯业金融”成功落地基础上,为各盟市主打特色农产品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着力打造葵花、玉米、肉业、水稻等农牧业特色金融品牌。

政金企对接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全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分别新增50.7亿元、49.2亿元,金融机构累计为3489家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62.4亿元,信用贷款新增143.2亿元。截至目前,全区共有6933家企业纳入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信息库,其中3398家企业获得贷款3574亿元。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3月30日讯(记者 章莹)3月30日下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内蒙古党校教授孙杰以《百年大党风华正茂——中国共产党百年的辉煌历程、伟大成就、基本经验》为题,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正确把握百年大党的辉煌历程、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全面理解学好党史的基本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和深入阐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区民委系统扎实开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

本报3月30日讯(记者 苏永生)记者从自治区民委了解到,从今年1月开始,为期3个月的全区民委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在各地扎实有效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

为全面对标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上来,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批准,从今年1月开始,自治区民委在全区民委系统开展为期3个月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

自治区民委印发了《全区民委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方案》,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分工任务,带头抓好学习。各地民委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和举措,抓好“自选动作”。

兴安盟民委推出“1+6模式”,制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任务推进表和“学习、调研、研讨、剖析、整改、总结”6个台账,将任务细化成20项具体工作,明确推进时间和责任科室,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通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通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通辽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欧阳晓晖的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史万钧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罗虎在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田利民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韩宝荣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徐卓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永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锡林郭勒盟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维东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主任;
屈振年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锦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锡林郭勒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虎文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刘剑夕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武国栋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锡林郭勒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查斯太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邢文峰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锡林郭勒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姜宏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高世勤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斯琴毕力格为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霍照良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决定免去:
陈浩的自治区民政厅厅长职务;
刘万华的自治区水利厅厅长职务;
靳素平的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职务;
郝泽军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职务;
白智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卢利明的阿拉善盟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旭军的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1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李雁为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八号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费东斌调离自治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费东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乌兰浩特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白双龙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通辽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武国瑞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白双龙、武国瑞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武国瑞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7人。

特此公告。

2021年3月30日